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八十七)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 • 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 清理审核结果》的通知.....	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等文件的通知.....	3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类〉（试行）》的通知.....	3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4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贯彻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的意见》的通知.....	48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民办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 的通知.....	5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面向二十一世纪深化职业教育 教学改革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6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小学思想品德课 和初中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试行）》的通知.....	7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 小学、初级中学课程计划（试行）》和24个	

学科教学大纲（试用）的通知.....	7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加强薄弱普通高级中学建设的 十项措施（试行）》的通知.....	8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理科 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等三个文件 的通知.....	92
关于制定理科本科专业基本培养规格和教学基本 要求的工作计划.....	101
关于制定高等学校理科 1991 至 1995 年教材建设 规划的意见.....	10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 学校体育教材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09
国家教委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材建设的意见	10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 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16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教育综合改革的 若干意见.....	11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 和重点学科点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2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制订职业高级中学 （三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的通知.....	133
关于制订职业高级中学（三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	134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师范教育改革的和发展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138
关于师范教育改革的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13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改革高等理科教育 的意见》的通知.....	152
关于深化改革高等理科教育的意见.....	153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 设置管理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159
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的原则意见.....	15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与 就业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16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辽宁省教育电视台建设 情况的汇报》的通知.....	168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小学新教师试用期 培训的意见》的通知.....	172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近期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专业设置审批和备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小学骨干教师培训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10
关于加强小学骨干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21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 清理审核结果》的通知

从去年7月开始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清理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清理审核结果》（以下简称《审核结果》）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结果》中所涉及的学校系指经原教育部和国家教委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不包括分校（分院、教学点）。其核准的专业限于1989年以前（含1989年）经正式批准（备案）的本科专业（含专科起点）。普通高等学校现设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不属于本科专业设置范畴的本科班均不在此列。

二、这次清理核准的本科专业名称绝大多数已按我委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进行整理。少数专业因其名称规范问题比较复杂，仍保留了原用名称，拟在专业目录修订工作中统一研究解决。对未经正式批准（备案）已招生的专业，区别不同的情况作了处理，核销了其中多数专业，确认了少数专业。

三、为了从根本上改变和杜绝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混乱现象，必须加强专业设置审批、招

生和毕业生分配工作的统一性。从1992年度开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编制、招生和毕业生分配等工作，凡涉及本科专业设置的均以《审核结果》中核准的专业及此后经我委批准（备案）的专业为准。所用专业名称与之不合的，须据此予以规范。对未经正式批准（备案）的，不得安排招生和进行毕业生分配（从1992年入学新生开始执行）。今后对违反《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擅自设立本科专业并招生的，国家教委将视其情节轻重按规定对有关专业进行必要处理并追究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对专业管理混乱，且领导不力的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国家教委将予以通报批评或收回其按规定负责审批部分专业的权限。

四、根据有关规定，我委已从今年起每年在中国高等教育杂志上公布年度经批准或同意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包括学校自主审定和招生计划全部属于委托培养的非常设专业）名单。上述学校自主审定的专业或非常设专业名单由省市、部委教育主管部门于每年10月31日前统一报我委高等教育司。

五、国家教委所属院校专科专业设置清理审核结果另文批复。

附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清理审核结果（略）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文件的通知

为了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去年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现将经我委审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以下分别简称《专业目录》、《对照表》和《规定》）一并印发给你们，请照此实施。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专业目录》修订情况

现行的本科专业目录，是1984年以来由我委分科类先后公布实施的。各科类的专业目录，经过几次调整和修订，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专业口径，增强了适应性，对加强专业设置管理，提高办学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认识和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客观原因，专业划分过细，专业范围过窄，专业名称不尽科学、统一，门类之间专业重复设置，本科专业门类与学位授予门类不相一致等问题，未能很好解决。另外，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提出了一些应用性专业设置问题，也需要统一研究。为了进一步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早制定一个体系完整、统一规范、比较科学合理

的本科专业目录，我委自1989年开始着手进行了新一轮专业目录修订工作。

这次修订工作跨时四年多，在地方和中央各部门及有关高等学校的积极配合和共同努力下，依靠国内知名专家、教授，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科学论证工作。修订工作按照适应我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原则，科学性原则，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原则，拓宽专业、增强适应性的原则，大体经过了分科类论证审订和总体优化的过程，最后形成了整体上比较科学合理、统一规范的《专业目录》。

修订后的《专业目录》其学科门类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委联衔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的学科门类基本一致。在前几次修订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了专业口径和业务范围，调整归并了一批专业，充实扩大了专业内涵，同时根据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要和某些门类、专业的办学现状，保留了部分专业范围较窄的专业，增设了少数应用性专业。经过修订，专业种数比修订前有了较大幅度减少。

《专业目录》分设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十大门类，下设二级类71个，504种专业，比修订前的专业数减少309种。其中哲学门类下设二级类2个，9种专业；经济学

门类下设二级类2个，31种专业；法学门类下设二级类4个，19种专业；教育学门类下设二级类3个，13种专业；文学门类下设二级类4个，106种专业；历史学门类下设二级类2个，13种专业；理学门类下设二级类16个，55种专业；工学门类下设二级类22个，181种专业；农学门类下设二级类7个，40种专业；医学门类下设二级类9个，37种专业。

《专业目录》中列出跨学科门类的专业56种，并注明了可授予学位的门类（未注明者均按所属门类授予学位）；对需适当控制设点的42种专业，加注了※号。

为了有利于高校增强办学的灵活性，在保证专业基本要求的同时，根据人才需求变化及时设置或调整专业方向。在《对照表》中列出了部分专业的参考专业方向。上述参考专业方向高校可根据不同情况选用，也可不用或自定相关专业方向。这次修订工作，还组织了有关专家按新的要求统一编写并审定了相应的专业简介。该简介即将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关于《专业目录》和《规定》的实施意见

1. 目录性质。这次印发的《专业目录》规定了专业划分、名称及所属门类，反映培养人才的业务规格和工作方向，是设置、调整专业，培养高级专门人才，授予学位，安排招生，指导毕业生就业，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预测等

工作的重要依据，是国家对高等教育宏观管理的一项基本的指导性文件。

2. 自1994年度开始，专业设置审批一律按新的《专业目录》和《规定》执行。考虑到地方和部委按照《规定》成立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尚需一段准备时间，今年本科专业设置可在规定的权限内由有关部门直接审批报我委备案。

3. 对普通高校现设本科专业我委拟在年内按《对照表》统一组织整理。整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4. 今后高校的招生、毕业生就业、学位授予、教育统计等工作凡涉及本科专业设置的，均应以新目录和按《规定》批准的专业为准。有关部门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做好新旧专业目录体系的转换工作，以尽快统一执行新的专业目录。

5. 各有关部门和普通高等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专业目录》和《规定》，对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委，以便统一研究解决。

- 附件：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略）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推动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地方、中央部委的管理权限，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的宏观管理，增强普通高等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能力和活力，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当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同时又要遵循教育自身的规律，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第三条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考虑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设置，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通过现有专业扩大招生或拓宽专业服务方向等办法可以基本满足人才需求的，不应再新增设专业。

第四条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及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及其有关要求。设置专业目录外的专业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章 专业设置的条件

第五条普通高等学校新设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的学校发展规划，有稳定人才需求的预测报告，招生规模一般以每年60人为宜，不低于30人；

（二）应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教学计划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应与学校已设专业之间有相互支持关系，能完成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任务（包括各项实践性教学环节），能有比较稳定的专业基础课程（工学类专业含技术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教师队伍及实验技术人员；

（四）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开办经费和办学基本条件，包括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馆及图书资料、实习场所、体育设施和学生宿舍、食堂等必备的条件。

第六条普通高等学校申请由原有专业改设新专业者，应满足新专业设置所需条件。

第三章 专业设置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由高等学校、学校主管部门（系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委教育行政部门，下同）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分工负责审定、审批和备案。

第八条普通高等学校申请设置新专业，凡符合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者，可批准其正式设置，开始招生。对第五条所述条件尚不完全具备者，可批准其筹建，筹建时间一般不应超过两年。筹建期限内达到正式设置条件后可批准开始招生，否则取消其筹建资格。

第九条普通高等学校在专业目录所列的本门类所属的二级类范围内（如理学门类的物理学类内部；工学门类的材料类内部等）调整专业，经本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他相应组织讨论通过，由学校自主审定，学校主管部门核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国家重点普通高等学校除可按第九条规定自主调整专业外，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内的其他专业，按学校的学科性质，在学校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科专业数和相关学科门类内，经本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他相应组织讨论通过，由学校自主审定，学校主管部门核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不属于第九条所列情况的专业目录内的专业，国家重点普通高等学校设置、调整下列类型专业，由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综合大学设置、调整非哲学、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文学、理学门类专业的；

理工院校设置、调整非理学、工学门类专业的；
农林院校设置、调整非农学门类专业的；
医药院校设置、调整非医学门类专业的；
师范院校设置、调整非教育学门类专业或其他非师范性质专业的；

外语院校设置、调整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
财经院校设置、调整非经济学门类专业的；
政法院校设置、调整非法学门类专业的；
体育院校设置、调整非体育学类专业的；
艺术院校设置、调整非艺术类专业的。

第十二条普通高等学校设置专业目录外的专业，须由学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并按规定程序审批，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专业，须经本地区（部门）设置的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

第十四条高等专科学校和短期职业大学不得设置本科专业，个别特殊情况确需设置的，须由主管部门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专业审批每年集中进行一次。

学校申请设置或调整专业，应按规定日期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申请报告，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及其他有关情况；

（二）申请表，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制订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三）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四）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六条凡由高等学校自主审定的专业，各校应于每年8月31日前（以当地邮戳或送达日为准，下同）将审定结果连同必要材料报学校主管部门。由学校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表格于9月30日前核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凡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专业，学校申报时间及审批具体时间可本着及时处理的精神由有关部门自行确定，但学校主管部门至迟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审批结果按照统一表格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学校主管部门审批专业目录外的专业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时须附专业论证报告、专业简介、教学计划、地区（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情况及其他说明材料。

第十九条对于备案的专业，国家教育委员会或学校主管部门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者，将及时提出指导性反馈意见

见。国家教育委员会至迟于当年11月30日前统一公布普通高等学校备案专业名单。

第五章 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

第二十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系学校主管部门的咨询、审议机构，接受学校主管部门委托，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布点情况，按本规定，对本地区（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申报设置的专业进行评议，为学校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二十一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由本地区（部门）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计划部门、人事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的专家、学者组成。委员由学校主管部门聘任，任期4年。

第二十二条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对普通高等学校申请设置的专业进行评议，可采取会议评议方式，也可采取通讯评议方式。

第二十三条各地区（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工作细则。

第二十四条各地区（部门）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组成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须抄报国家教育委员会。